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52 号

立信
特
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字ZI10052号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356号《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8元,募集资金总额322,90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4,188,9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8,719,04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7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时,初始存放金额为298,804,440.00元,其中包含用于上市发行费用10,085,400.00元。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62,738,349.66
加:2017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91,313.6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1,333,772.6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52,0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589,250.8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95,0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74,185.0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1)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批准将募投项目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资金专户由原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户变更为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新开立的专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可立克科

技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存款方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102011515010004284	155,719,400.00		活期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1507030165	17,860,100.00	56,846.62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944030010000088919	125,224,940.00	2,911,549.9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8800162457		3,705,788.46	活期
合计		298,804,440.00	6,674,185.0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为使变压器事业部及电源事业部更好的发展，实现独立核算和精准考核，由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批准将募投项目之一“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377.96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3 号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716.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完成。

(四) 尚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惠州市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财·日增利”S 款	无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2	2017-6-19		2.85%	23.97
深圳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财·日增利”S 款	无	1,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3	2017-4-25		3.15%	8.84
深圳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智盈”2017 年第 13 期	无	2,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2-15	2017-5-16		3.00%	19.54
深圳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财·日增利”	无	1,3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4-27	2017-7-21		3.50%	10.00

司		85天”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财·银智盈”2017年第64期	无	2,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6-13	2017-9-11		3.65%	23.77
惠州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通财·日利升”91天”	无	1,9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6-19	2017-9-18		4.00%	17.8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通财·日利升”185天”	无	1,3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7-31	2018-2-1	1,300.00	3.70%	
惠州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通财·日利升”91天”	无	1,9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9-25	2017-12-25		3.90%	17.4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财·银智盈”2017年第225期	无	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27	2018-1-30	2,500.00	3.90%	
惠州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通财·日利升”94天”	无	1,800.00	保本收益型	2017-12-29	2018-4-2	1,800.00	4.20%	
合计				19,500.00				5,600.00		121.43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有 6,674,185.0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另有 13,000,000.00 元在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5,000,000.00 元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8,000,000.00 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 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其他说明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增加公司收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用于临时出租。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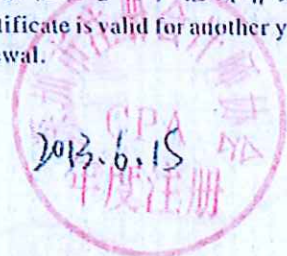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卫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801198102203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801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7月 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7月 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30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0月 30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曾细根

姓名: 曾细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7日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62422681007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9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10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6.28

2011年5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24日

2014.7.29

2014年 5 月 30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4.14

年度注册

2015.7.30

2014年 7 月 16 日

年度注册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5.14

2016.7.30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7月4日

年度注册

2017.5.25



2017年 7 月 4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26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26日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3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30日
/m /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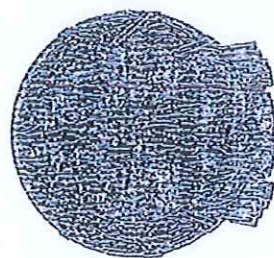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号: 34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